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2021年6月)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,147.9478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,100.0562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,147.9478 万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 72,147.9478 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,100.0562 万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 72,100.0562 万股。

本修正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8日